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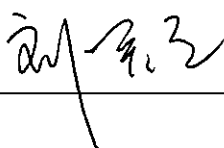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7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公司应将其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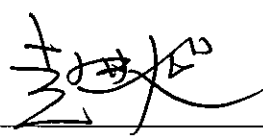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赵进延



芦广林

